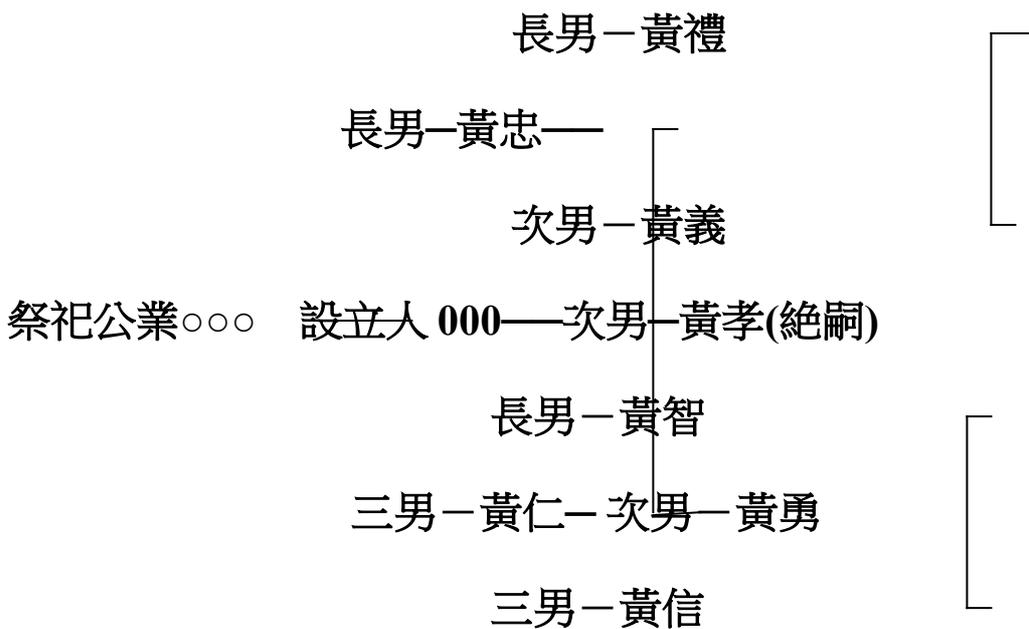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派下全員系統表

派下全員系統表，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或依慣例有派下權者，以全部登列為原則，間或有父在不列其子，或父在列其子，亦應採各房一致，俾免影響管理人之選任與無謂之爭議。對登列之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(如長男、次男等)，絕嗣或亡故者亦應加註，以資證明。

派下全員系統表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全員系統表

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

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註：本系統表如有不實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